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28660 证券简称: 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 2024-041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李玲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其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李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李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其在职期间所开发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李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其在职期间所开发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李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其在职期间所开发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李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其在职期间所开发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与李玲女士签署了保密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保护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李玲女士对其所任职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在离职后遵守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玲女士违反保密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情况
李玲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化工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公司企划部主任、工艺管理;2016年10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广东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750股,离职后,李玲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的权属情况
李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其在职期间所开发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李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其在职期间所开发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 600083 证券简称: ST博信 公告编号: 2024-06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暂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为一审原告和财产保全申请人。

● 案件所涉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案件进展情况:原告已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纳诉讼费通知书》,原告已于2024年11月6日缴纳了诉讼费,案件已正式立案。

● 案件所涉的诉讼标的: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 案件所涉的诉讼标的: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 案件所涉的诉讼标的: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定如:自即日起被减持申请人”的银行存单人民币666,028,024.32元,或支付,并申请杭州中融人担保的其他担保,具体金额以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ST博信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2024-067)为准。

● 案件所涉的诉讼标的: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 案件所涉的诉讼标的: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 案件所涉的诉讼标的: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 案件所涉的诉讼标的: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 案件所涉的诉讼标的: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 002216 证券简称: 远望谷 公告编号: 2024-05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先生质押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公司和高新担保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7,400,000	63.3%	1.00%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11月6日	高新投公司
8,760,000	77.3%	1.18%	2023年7月31日/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高新担保公司
合计	16,160,000	14.27%	---	---	---

2.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7,400,000	63.3%	1.00%	否	是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高新担保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8,760,000	77.3%	1.18%	否	否	2023年7月31日/2024年11月6日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1月6日	高新担保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6,160,000	14.27%	2.18%	---	---	---	---	---

3. 控股股东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徐玉锁	113,262,153	35.21%	108,000,000	100.00%	95.94%	14.69%	0	0.00%	0	0.00%
陈光秀	34,966,000	4.71%	0	0	0.00%	0.00%	0	0.00%	20,150,000	66.25%
合计	148,228,153	20.02%	108,000,000	100.00%	73.5%	14.69%	0	0.00%	20,150,000	16.25%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5%,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对应融资余额63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66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对应融资余额22,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筹措。
4. 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及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面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 002616 证券简称: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78
证券代码: 1291016 证券简称: 长青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6日获悉公司监事高晋女士的配偶余迅先生于2024年02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向该事项当事人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4年02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余迅先生进行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2024.08.27	买入	2000	4.06	8120.00
2024.11.06	卖出	1000	4.50	450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余迅先生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扣除佣金、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后净收益为432.7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1.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 002810 证券简称: 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 2024-108
证券代码: 1281016 证券简称: 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七、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八、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九、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一、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二、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三、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四、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 赎回一个交易日后转换为公司债券名称:22华统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波动,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赎回,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避免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华统转债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五、赎回期间及赎回价格
1.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算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划转至中证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8日
9.